

113 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 錄取人員名單

一、約僱職務代理人

(一)正取人員(按名次排序)：

謝雅婷、高翊珊、郁素貞、陳巧樺、林宣彰、王鈺滋、陳赫蘭

(二)備取人員(按名次排序)：

鍾翠娟、陳佳瑜

二、備取有效候補期限為 3 個月，如遇正取人員因故放棄、提前離職或錄取資格遭撤銷，將按備取順位依序遞補；本關於前開候補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依序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備取人員代理嗣後產生得以職務代理人代理之職缺。

三、正取人員請攜帶私章、2 吋照片 1 張、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身分證(正本、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親至臺北關通關大樓 5 樓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辦理選填代理職務及簽訂契約等作業。

四、本次遴選結果，除正取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另行通知。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與臺北關人事室洽詢(03-3834161 分機 546 謝小姐)。